

证券代码：836139

证券简称：高新利华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大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控股股东杨大奎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总额度最终以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故公司全体股东均应回避。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全体股东均参与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且有权投票表决。

##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同时向北京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杨大奎及刘纪安、张谦温、杨文娟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实际授信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银行信贷。上述授信需要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

拟向北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额度，授信总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实际授信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银行信贷。上述授信需要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大奎、刘纪安及杨文娟、张谦温提供关联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故公司全体股东均应回避。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全体股东均参与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且有权投票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如有):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如有): 孙皓、逢玉英

(三) 结论性意见 (如有)

浩天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